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研(202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文件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有效激励研究生成长成才，现对原《江苏理工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理工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予以公布。

附件：1. 江苏理工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毕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研究生健康成长，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制年限内具有我国国籍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在本学年受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除外）。

二、评选类别、比例

三好研究生：不超过本年级在读研究生总数的 10%；

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本年级在读研究生总数的 10%；

优秀毕业研究生：不超过本年级在读研究生总数的 10%；

先进班集体：不超过全校研究生班级总数的 10%。

三、评选条件

1. 三好研究生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2)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参评年度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其中，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

学术论文，或者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或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在校级以上科技、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不包括鼓励性质的奖项）者优先。

（3）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4）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包括校园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有强烈社会责任感；

（5）在校期间具有其他典型先进事迹，或获得过其他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者优先。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1）在具备“三好研究生”条件的基础上，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2）评选当年应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及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3）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主动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者优先。

(4) 在读研究生期间至少获得一次获得校级综合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

(5) 学位论文按期答辩，答辩成绩良好及以上。

(6) 在校期间具有其他典型先进事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

4. 先进班集体

(1) 有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两委会；班级管理制度科学、有效、完备合理，每学期有计划、总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委会研究工作，班委会、团支部团结协作，学生干部各司其职；党员、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班级同学主动关心时事政治，进行政治理论学习，集体荣誉感强。

(3) 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4) 班级基础文明建设的好，班级同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团活动有特色，参与率高。

四、评选时间和组织程序

1. 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每年 5 月评选，其余奖项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

2. 组织程序

(1) 个人/团队申报。研究生个人或班级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报，填写申报表，并将相关事迹材料交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

(2) 学院推荐。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师生代表组成的评审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组织形式，进行民主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学校评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定相关荣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发表彰文件。

五、其他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院年级				所任职务	
主要事迹					
班主任意见			导师意见		
学院意见			党委研工部意见		

江苏理工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所在学院、年级、班级			
主要事迹			
学院意见	盖章	党委研工部意见	盖章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处

2022年4月1日印发